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修订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